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破產某件編號 2010 年第 7360 號

有關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有關呈請人

駱韋希的單萬面申請

林 哲 民 陳 詞

1. 呈請人陳詞 9 (a) 認為有關居所的問題本人已在反對申請破產呈請書已被提及，而陳詞認為本人並“沒提供證據，直至現在”，但呈請人如此的觀點絕對是錯的，如下：
 - a. 反對申請破產呈請書提及在港沒居所是由誓章核實，區慶祥法官在 5 月 20 日的聆訊亦當庭承認呈請書及誓章就是證據，事實亦如此，若呈請人要反對由誓章核實在港沒居所的事實，那麼，向法庭提供證據的責任是呈請人而非本被呈請人；
 - b. 本被呈請人在 9/8 派送本次傳票的信上告知呈請人“為免為本人的“居所”爭拗，你可以申請傳票向區慶祥法官申請手令要求人民入境事務處出示在該 3 年之內本人居港之記錄。”，即是說，若本人在港有居所必然有居港之記錄，進一步提供沒居所證據的責任才輪到本人，現請區慶祥法官即批手令讓呈請人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本人的居港記錄；
2. 呈請人陳詞 9 (b) 認為本次傳票的附件 3a 有疑點，為何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信會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傳真？有幾種可能：
 - a. 傳真機設定的日期可以有錯；
 - b. 稅評主任可以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已擬定在本人催促下臨下班傳真，也可能碰巧 19 日不上班準備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才寄出，但從附件 3b 退回登記費支票可證沒在港營業已是不容再爭辯的事實；
3. 陳詞 10. 呈請人的疑問請立即向區慶祥法官申請手令向呈請人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本人的居港記錄；
4. 陳詞 11. 也錯，2008 年 8 月 5 日之後經裝修後又交給地產代理出租，本人早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便與妻室協議離婚，妻室的出租物業已不可視為當然的居所，要從出租物業發展到居所仍要居所設施及居住的證明，請立即向區慶祥法官申請手令向呈請人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本人的居港記錄或呈請人應向法庭提供有隨時可入住的居住，或呈請

人陳詞怎麼不乾脆說香港的天橋底不老是有住人、難道不可視為居所？

5. 而本人一直參與本港官司，若有居所必然在入境事務處必然有本人的居港記錄，至於擁有香港身份證及永久居留權更與有無居所無關；
6. 另請區慶祥法官查看本案的法定要求賞債書 C 部，本破產案的單方面申請人並沒填寫其餘 4 位債權人轉讓債權之證明！见附件 1. 本人由此可見，單方面申請人欺騙法庭盜用他人債權利益事態嚴重已觸犯了刑事詐騙罪的如此表面證據是成立及不可否認、不可等閒視之，因此，請區慶祥法官立作廢 201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破產令或暫緩執行直至 CACV146/2011 有結果為止。

2011 年 8 月 12 日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林哲民



C.C.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薛漢儀)
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10-12 樓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C.C. 致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上訴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Your Ref:

HCB7360/2010

致鍾沛林律師行：

因法定要求賞債書 C 部並不見 HCB7360/2010 的其他上述第 2-5 被告人有轉讓債權給予 HCB7360/2010 的單一呈請人，所以本人在 01.8.2011 去信要求貴行務必 提供 轉讓債權 之證明！

但在 02.8.2011 收到貴司 2/8 的回信，貴司 拒絕提供 轉讓債權之證明並作進一步說明，事態嚴重已造成刑事詐騙罪，請在明天下午 5 點鐘之前提供轉讓債權之證明，否則將被認為是貴行 教唆 單一呈請人駱韋希 詐騙共有的債權人，並有 欺騙法庭 或勾結區慶祥法官之嫌，破產管理署有責任追究到底的！

謹此

2011 年 8 月 3 日 pm 10:10


HCB7360/2010 上訴人

林哲民 

致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薛漢儀小姐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高院區慶祥法官法官書記 Tel: 2825-4514 Fax: 2524-6313

上訴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破產某件編號 2010 年第 7360 號

有關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有關呈請人

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

致破產管理署
 薛漢儀小姐：

昨天與妳通了電話，由於本人不在港居住又唯一中銀提款卡被貴署的通知書作廢及身有不適今午後不能前往，你昨天下午同意傳真有關破產人表格給予本人向貴署申報，但今早仍沒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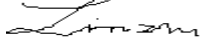
另請貴署主管查閱本案的法定要求賞債書 C 部，本破產案的單方面申請人並沒填寫其餘 4 位債權人轉讓債權之證明，以及請見 2011 年 8 月 3 日給單方面申請人代表律師信，該代表律師並沒在昨天下午 5 點鐘之前提供轉讓債權之證明或做任何合理的解釋，見附頁的傳真收件記錄，有關各方均接受傳真良好，單方面申請人欺騙法庭盜用他人債权利益事態嚴重已觸犯了**刑事詐騙罪**的如此表面證據是成立及不可否認的，**區慶祥法官不可等閒視之，貴署長更有維護司法公正的責任**，請立即以此為由 緊急向法庭 取得指示 暫時擱置執行本錯誤百出的 區慶祥破產令 以減少對本人聲譽的不當破壞等候 CACV 146 /2011 的聆訊結果。

謹此，請回信告知貴署長的決定！


2011 年 8 月 5 日 am 10:20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林哲民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薛漢儀小姐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高院區慶祥法官法官書記 Tel:2825-4514 Fax: 2524-6313

致鍾沛林律師行

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3011 Fax:2815-3571

上訴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